

我为群众办实事

《聊城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 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报讯(记者 林晨)2月2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孟宪东,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建华,聊城市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翟自亮介绍了《聊城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的出台,在全国设区市地方立法中尚属首例。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作为新型消费模式,涉及教育培训、美容美发、商业零售、体育健身等方面,在便利支付、促进消费、繁荣市场的同时,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仅12345市民热线一个渠道,每年就接收相关投诉千余条。

为回应社会关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等部门探索开展《条例》地方立法工作,着力解决预付消费领域存在的虚假承诺、不守诚信、携款“跑路”等突出问题。经过多次调

研、听证、审查、修改,《条例》最终于2022年12月8日经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1月1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条例》共二十一条,着力构建“市场准入、发行公示、资金存管、信息归集、风险警示、协同监管”的制度体系,有以下多个特色,亮点值得市民关注。

规范准入,明确负面清单。为更好规范预付式消费,《条例》将我市行政区域内,除了公用事业单位以外的预付卡发行经营者,均纳入监管范围。同时,以负面清单形式,列明了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办理续卡的情形。除此之外的经营者,均可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以保护发卡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明晰权益,公示预付卡使用规则。《条例》规定经营者发行预付卡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预付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数

量、质量、兑付标准、兑付方式、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挂失、补办、转让方式、退款渠道、退款规则等内容,明晰消费者享有的权益,避免出现有损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霸王条款”,并为消费者依法维权提供依据。

降低风险,推行预收资金存管。《条例》在遵守地方性法规依法不得限制市场主体权利的前提下,规定“鼓励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自愿将其预收资金纳入存管管理”,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的安全。同时,为了鼓励其他经营者自愿接受资金存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作全市统一的预收资金存管标识,供发卡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展示。

搭建平台,归集经营者发卡信息。《条例》明确我市将搭建起多功能预付式消费协同服务平台,按照公开透明、鼓励消费、社会共治的原则,归集发卡信息,实施风险警示,为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便利信息服务,实现监

管工作信息化、精准化、智能化。

风险警示,主管部门“亮牌吹哨”。消费者权益遭受损失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对发卡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缺乏了解。为此,《条例》规定以协同服务平台为载体,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风险情形的经营者实施风险警示、风险警示信息在协同服务平台向消费者公示,从而使消费者可以随时查询到相关经营信息,以便及时止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可以督促经营者及时消除风险。

协同共治,突出重点分类监管。《条例》着力构建防范风险、社会共治的预付卡管理格局,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业发行预付卡经营者的经营动态,根据投诉举报、风险警示等情况,对经营者实施分类监管,确定重点监管领域、监管情形和监管对象,会同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以正向激励诚信守法经营,预防和惩戒失信违规行为。

全力推进住房品质提升

我市着力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难题

本报讯(记者 林金彦)2月24日,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今年我市将推进住房品质提升,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合理住房需求,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

2022年,我市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统筹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试行)》,满足青年刚性住房需求,助力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去年,

我市主城区青年首套住房成交1800余套。加快推进购房业主不动产权证办理,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3.14万人次、7510万元,拉动契税入库金额3.8亿元,带动消费金额1.5亿元。聚焦已售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我市15个项目、5529套房屋争取到国家专项借款5.529亿元,已有2235套住宅交付使用。

今年,我市将加快推进住房品质提升,在住有宜居方面实现新突破。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的“二十条意见”,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从房屋征收、项目建设、房屋交付到登记办证,全流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方面切实减轻市民购房负担,做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今年,我市将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建设,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29套,发放租赁住房补贴476户;筹集建设人才住房1000套,为吸引人才、留

住人才提供住房支持;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3670套,基本建成9323套。实施逾期安置房建设攻坚行动,坚持因地制宜,通过台账式管理,采取专班推进、专项帮扶、督导考核工作机制,聚焦问题短板,明确解决路径,加快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全市竣工交付逾期项目50个。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巩固“红色物业”建设成果,加强物业行业动态监管,实施物业服务末位淘汰机制,提升全市物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标准。

我市首支职工舞蹈队成立



成立仪式结束后,“水城之舞”舞蹈队进行汇报表演

本报讯(记者 文/王

鲁斌 图/贾同甲)2月23日,为丰富聊城市职工的业余生活,培养更多舞蹈人才,展示新时代职工多才多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素质,我市首支职工舞蹈队在市职工服务中心成立。

职工舞蹈队由市总工会统筹,市职工服务中心组建,名为“水城之舞”,由市职工服务中心在全市选拔出的20名优秀职工组成。“水城之舞”舞蹈队,将结合水城文化和地方特色,创作一批高质量、高水准、人民群众满意的舞蹈作品,引导全市职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彰显担当、展现作为。

广角镜

高唐颁发首张诊所备案凭证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2月25日,记者从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了解到,该局日前向高唐县成玲口腔诊所颁发诊所备案凭证,这是《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以来高唐县颁发的首张诊所备案凭证。

“真没想到现在开办诊所居然这么方便,只要材料准备齐全,当天就能领到证书!”成玲口腔诊所法定代表人范玲玲激动地说。首张诊所备案凭证的颁发,标志着高唐县诊所备案由“许可审批”进入“备案时代”。2022年12月,国家卫健委下发《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诊

所设置由许可制转为备案制。诊所符合备案要求的,材料准备齐全后,经备案机关审核合格后即可获得备案凭证,无需现场勘验。这极大简化了办理流程,压缩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减少了申请人的成本支出,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让办事群众切实享受到新政策带来的改革红利。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审管联动。诊所备案成功后,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及时把诊所备案信息推送给卫生监管部门,由卫生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确保诊所医疗服务的质量与安全。

东昌府区举办“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文创作品展览

本报讯(记者 林金彦)2月25日,东昌府区“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文创作品展览暨颁奖活动在孔繁森同志纪念馆举行。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坚定文化自信、增进文化认同,广泛凝聚共识、增进民族团结,东昌府区委统战部、区教体局、区文旅局联合开展了“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文创作品征集活动。

经过前期的作品收集、整理、评选,最终评出205件获奖作品。其中一等奖

38件、二等奖49件、三等奖55件、优秀奖63件,以及优秀组织奖6件,优秀指导奖36件。本次活动通过征文、书法、绘画的方式展现民族团结故事,培养了全区未成年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动意识、参与意识和宣传意识。

东昌府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郭鑫莲表示,东昌府区将继续通过大众化宣传方式,面向全社会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传递正能量。依托“石榴会客厅”等品牌,在学校、社区、企业等不同领域,不同层面开展品牌创建,持续擦亮“繁森故里石榴红”工作品牌。

聊城开展野生鸟类专项执法行动 一天解救27只野生小鸟

本报讯(朱黎明)为遏制猎捕、贩卖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保护我市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月23日上午,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保护野生鸟类专项执法行动。该局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自然保护区科联合度假区分局以及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到辖区集市进行执法,共有27只野生小鸟被解救。

在集市上,执法人员对非法贩卖的野生鸟类、猎捕工具等进行了全面排

查,共查出3辆藏匿野生鸟类的车辆,查获非法捕猎猎具4个,解救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蒙古百灵4只、云雀4只、红肋绣眼鸟3只,解救三有保护动物黄雀9只、黄喉鹀3只、小鹌1只、乌鸫1只、暗绿绣眼鸟1只、黄腹山雀1只。执法人员对相关人员分别下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随后,工作人员对解救的鸟类进行分别处理,23只被集中放飞,4只蒙古百灵被送至聊城动物园进行救治和饲养。



2月25日,在东昌府区古楼街道湖北小区,一剪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的理发师为居民免费理发。为给小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方便,湖北小区老干部党支部与紫馨物业公司积极联系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在小区开展公益理发活动,受到小区居民普遍欢迎。 ■ 本报记者 岳耀军

高新区城市治理融入“智能新时代”

本报讯(记者 刘桐)开发“高新e码”微信小程序,创新实施“啄木鸟”行动、“一店一码”信息公开新模式……2月25日,记者从高新区了解到,近年来,高新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治理理念,聚焦城市治理的堵点、难点、痛点,革新治理模式,基于数字化城市运行服务管理平台,打通服务群众壁垒,拓宽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畅通城市管理“微循环”,助力城市治理现代化、精细化,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全民“找茬”,凝聚共治力量。高新区以“聊城高新区运管服”微信公众号、“高新e码”微信小程序为媒介,畅通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呼吁全区人民争做城市“啄木鸟”,鼓励广

大群众发现、报送身边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推动一批城市环境“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可通过“聊城高新区运管服”微信公众号、“高新e码”微信小程序申请注册成为“啄木鸟”志愿者,随时随地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乱象进行监督、爆料。“啄木鸟”志愿者反馈的城市管理问题将自动上传至高新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由专人对报送问题进行审核,志愿者可通过手机端查看问题处理进程和结果,确保问题处理落实落地。截至目前,辖区已注册“啄木鸟”志愿者300余名,已提报高质量的问题500余条,通过“啄木鸟”下力气“啄”,责任部门花心思“改”,被“啄”出的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率高达95%。

星级评定,发挥“星”级效应。高新区创新开展星级评定,制定下发《高新区“门前五包”星级单位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将市级城管委考核情况、“门前五包”责任制学习和参与情况、“门前五包”责任制日常检查情况纳入考核评选范围,每月一考核、每季度一评选,对每季度平均得分95分以上的临街责任单位通过推荐申报、组织验收、登记备案确定为“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同时,按照“标准统一、示范引领、规范考核”的原则,实施差异化指标,鼓励评选出更多“门前五包”星级单位,以点带面,多方参与。

“一店一码”,激活自治经络。高

新区创新实施“一店一码”信息公开新模式,聚焦有效执法监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激发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活力。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城区沿街店铺建立电子档案,将店铺基本信息及“门前五包”等内容纳入执法平台。消费者在进店消费时可通过扫商家门店“一店一码”详细了解商家是否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是否定期进行油烟设备清洗、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现象等,帮助消费者由外而内全面了解商家经营信息。此外,消费者还可通过“一店一码”上报自己在消费期间遇到的问题,将群众监督力量转化为商家自治的内生动力,充分激发临街责任单位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积极性。



2月26日,周日,聊城市图书馆阅览室,读者正在读书。聊城市图书馆馆舍面积大约2.7万平方米,馆藏量60多万册,阅览座席约1200个。目前,市图书馆通过自助借还和智能分拣传输系统,实现了便捷的读者借阅和图书调配功能。 ■ 本报记者 侯莎莎